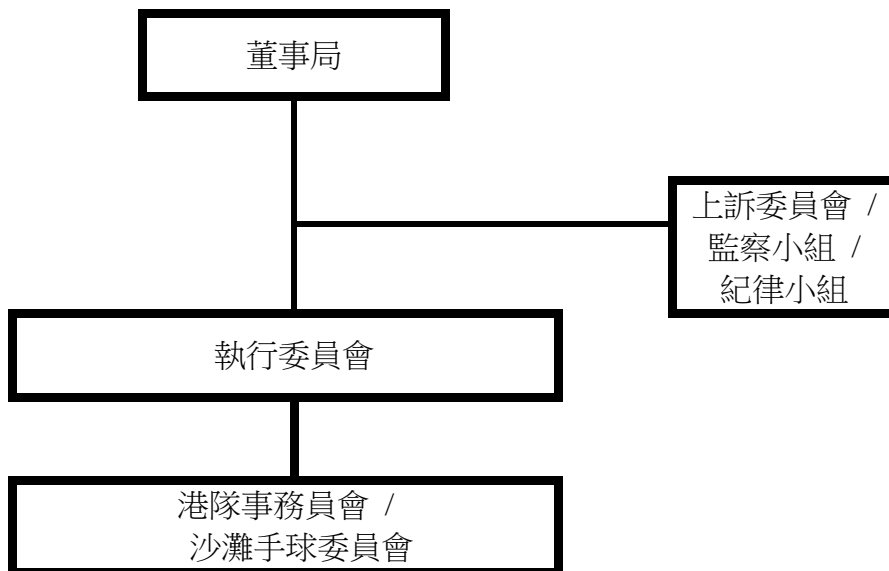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

香港代表隊遴選準則、程序 及 上訴機制

(修訂於 2024 年 1 月 2 日)

(一) 架構



(二) 目的

建立一個公平、公開及具透明度的選拔香港代表隊機制，包括選拔機制及上訴機制。有關遴選準則、程序及上訴機制均上載於本會的網頁作公開參閱；教練及運動員均知悉有關遴選制度及程序，確保公平甄選。

(三) 港隊事務和發展委員會 / 沙灘手球委員會

1. 職權範圍

港隊事務委員會: 處理所有有關各層 7 人及 5 人手球的香港隊事務 (包括本地、海外訓練及比賽、教練及球員人選、培訓安排、手球代表隊教練及球員人選等)。

沙灘手球委員會: 處理所有有關各層沙灘手球的香港隊事務 (包括本地、海外訓練及比賽、教練及球員人選、培訓安排、手球代表隊教練及球員人選等)。

2. 成員

由本會董事局委任，成員來自各手球持份者。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
香港代表隊遴選準則、程序 及 上訴機制

(四) 一般選拔準則 (香港代表隊)

1. 教練

有關遴選準則如下：

- 申請者必須為本會的註冊教練
- 已服務本會超過兩年者優先考慮，要有良好行為品格及聲譽
- 具備具有國際視野
- 教練工作經驗：國際性官方賽事為優先，其次依序為亞洲賽 / 全國性比賽 / 地區性公開賽、兩地比賽、本地比賽、大專或學界比賽
- 對香港手球發展願意付出者
- 必須能帶領球隊長期訓練(包括本地及外地)及全程參與海內外比賽
- 有高尚的運動道德精神，並應具有謙遜、有禮的風度，而且遵守「教練專業守則」內各項規定
- 持有有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
- 需按時提交訓練報告，訓練計劃大綱，活動或進度報告，比賽相關文件及財務報告

*註:委員會將按上述各項準則，整體性作考慮。如有需要，進行面試甄選。
本會可按實際情況增加或刪除準則。

2. 運動員

有關遴選準則如下：

- 運動員須符合代表隊年齡及居港年期要求，並必須有代表香港的資格
- 運動員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
- 運動員必須持有香港特區護照及回鄉證
- 運動員須通過技術水平測試

*註: 委員會將按上述各項準則，整體性作考慮。本會可按實際情況增加或刪除準則。

(五) 一般遴選程序

- 代表隊教練 或/及 遴選小組選出名單後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審議及通過，並呈報董事局。遴選結果將上載於本會網頁及個別通知有關人士。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
香港代表隊遴選準則、程序 及 上訴機制

(六) 上訴委員會

1. 職權範圍

上訴委員會全權負責處理教練及/或運動員就遴選程序及/或結果提出之上訴。

2. 成員

上訴委員會由本會董事局委任，成員最少 3 人。

(七) 上訴機制 (香港代表隊)

上訴委員會

若對遴選委員會的決定有所爭議或不滿者，可向本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上訴文件應包括:

- 1.1. 書面上訴理由；
- 1.2. 書面陳述上訴人認為遴選小組的決定並不正確的理據；及
- 1.3. 上訴費用支票，抬頭為「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」。

交由上訴委員會判決之，若上訴得直，上訴費得予發還。

上訴時必須遞交書面上訴書連同上訴費 (教練：HK\$1,000 / 球員：\$500)，必須在結果公佈起三個工作天內送達本會，

董事局

如有不服上訴委員會判決而上訴者，教練或運動員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，再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向董事局提出終審，並應繳納終審上訴費 (教練：HK\$3,000 / 球員：\$1,500)。

- 1.1. 書面上訴理由；
- 1.2. 書面陳述上訴人認為遴選小組 及 上訴委員會 的決定並不正確的理據；及
- 1.3. 上訴費用支票，抬頭為「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」。

由本會董事局作最後判決，判決將被視為最終判決。若上訴得直，終審費得予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
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本會有權隨時作出修訂並即時生效，不得異議。中國香港手球總會保留一切的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。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

2024 年 1 月